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丽霞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66人，代表股份3,099,884,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11,833,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5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661人，代表股份1,188,05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1人，代表股份707,446,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3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58人，代表股份707,260,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729,752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402,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1%；

7,326,3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3%；

2,155,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964,9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8%；

7,326,3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6%；

2,155,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275,7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7,488,9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6%；

2,119,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838,0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8%；

7,488,9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6%；

2,119,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275,2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0%；

7,510,0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3%；

2,098,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837,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8%；

7,510,0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2,098,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599,3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

7,199,5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2,085,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161,6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6%；

7,199,57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7%；

2,085,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89,503,7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1%；

9,136,34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

1,243,9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066,0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27%；

9,136,34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5%；

1,243,9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Grifols,S.A.回避了表决，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474,578,052股，Grifols,S.A.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37,069,656股）

总体表决情况为：

1,178,383,1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8%；

8,030,6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8%；

1,822,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593,1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2%；

8,030,6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2%；

1,822,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6%。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380,6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

7,204,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4%；

2,299,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942,9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67%；

7,204,3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4%；

2,299,0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1,373,1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4%；

6,766,7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

1,744,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935,4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70%；

6,766,72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5%；

1,744,1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140,7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7%；

8,007,5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1,735,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7,703,05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28%；

8,007,52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9%；

1,735,7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473,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

7,514,4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4%；

1,896,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035,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97%；

7,514,4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2%；

1,896,5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090,618,7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

7,352,9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1,912,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698,181,0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03%；

7,352,94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4%；

1,912,37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强、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03,85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2,90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044,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956,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29%；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4%；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7%。

提案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16%；反对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7%；弃权3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7%。

提案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8%；弃权3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0%。

提案4.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0%；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12%；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10%；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5.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8,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150%；反对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71%；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6.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3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88%；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7.00《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14,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170%；反对1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52%；弃权39,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9%。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9,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33%；反对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9%。

提案9.0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2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97%；反对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4%；弃权39,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2人，代表股份45,08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4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0,66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人，代表股份4,420,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1人，代表股份4,420,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7%；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8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6%；反对39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4%；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6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7%；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6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9%；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1%；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8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7%；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24%；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8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3%；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3%；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71%；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5%；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8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1%；反对39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4%；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059%；反对3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2%；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7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4%；反对40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6%；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67%；反对40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76,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9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5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5,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5,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公司董事刘宇仑先生、独立董事刘迅先生、监事赵淑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关联股东深圳市嘉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俊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5,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70,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